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99,976,550.0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39,454,220.00 元（含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 119,989,753.38 元，2022 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54%。

-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328,309.78 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29,097,002.66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40,000.0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 93,900 股，以 399,906,200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99,976,550.00 元（含税）。

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0,000,100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持有公司股份 5,457,900 股，实际以 394,542,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54,220.0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457,9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19,989,753.3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合上述：2022 年度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中期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回购股份总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259,420,523.38 元，占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5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